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实施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良海（签字）

王欣（签字）

2021年9月8日